

## 苏州乐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固体饮料粉末 500 吨、糕点 5 吨、饼干 3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乐卡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乐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固体饮料粉末 500 吨、糕点 5 吨、饼干 3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锦路 8 号，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固体饮料粉末 500 吨、糕点 5 吨、饼干 300 吨

本项目员工 40 名，年工作 26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624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吴行审备[2019]181 号），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乐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固体饮料粉末 500 吨、糕点 5 吨、饼干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 50079 号）。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开始调试生产。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ZKGY(SZ)C2103009），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约为 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乐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固体饮料粉末 500 吨、糕点 5 吨、饼干 300 吨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打粉缸 2 台、成型机 2 台、热风旋转炉 4 台、切丁机 1 台、立式封口机 2 台、金检机 1 台、混料机 1 台、包装机 1 台、打发器 1

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冲洗水用于生产动物饼干，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饼干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及柴油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饼干烘烤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成型机、切丁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废抹布、边角料、废饼干、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饼干、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桐乡市五丰饲料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约 2 平方米。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3 月 9 日-10 日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乐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固体饮料粉末 500 吨、糕点 5 吨、饼干 3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乐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固体饮料粉末 500 吨、糕点 5 吨、饼干 300 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按照排污许可的管理要求持证排污，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乐卡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1 日